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68号

市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法治溧阳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27号）和常州市政府《市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常政发〔2016〕9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通过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防控和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切实增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全面提升全社会法治化建设水平，为我市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各类园区要全部建立起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镇（街道）根据实际需求形成多种形式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法律需求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市政府依托市政府法制办通过设立法律顾问委员会等形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市政府法制办人员不足或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法律助理，协助处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二）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司法局要引导担任企业

法律顾问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要围绕企业项目投资、涉外商贸、上市融资、金融证券等重点领域开展法律服务，逐步形成专业化的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团队。

（三）完善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全市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重点文化单位、医院和学校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政府主管部门聘请法律顾问为文化单位、医院、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全市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四）探索建立社会团体法律顾问制度。民政局、工商联可以会同司法局建立社会团体法律顾问团，为各类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荐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培训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并将社会团体聘请法律顾问情况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

（五）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要积极为基层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法律服务。农工办、司法局要针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服务需求，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配齐配强法律顾问，提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农民权益。

（六）推动建立私人法律顾问制度。司法局要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私人法律顾问服务，按照不同的法律需求推出个性化服务。

四、法律顾问的基本条件和聘任程序

（一）基本条件

担任法律顾问必须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热心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选聘法律顾问的具体条件，由各聘任单位提出。

（二）聘任程序

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严格聘任的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市政府聘任政府法律顾问，可采取联合推荐、定向邀请与公开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由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司法局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审定后聘任。各镇（区、街道）各部门等使用财政资金聘用法律顾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自主选聘和政府采购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

五、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和履职要求

（一）主要职责

根据聘任单位的要求和委托，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参与重大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代理诉讼、非诉讼事务，参与调解、仲裁等活动；为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风险评估，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相关事务的谈判、磋商；协助开展普法宣传，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提供

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信访、维权、维稳案件的调处；承办聘任单位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二）工作要求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遵守相关执业规范和准则，尽职尽责开展工作。严禁利用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以及他人谋取利益或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严禁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在诉讼、非诉讼以及仲裁活动中，担任顾问单位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不得以聘任单位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聘任单位交办、委托的法律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不得有其他损害聘任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予以解聘，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司法局承担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牵头责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及考核总结等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推进和管理工作，并指导和规范镇、街道及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程序，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确保法律顾问制度真正发挥作用。深化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效性

的考核评估，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准入和退出机制。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引导他们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竞争和协作、咨政和服务的关系，争当平安溧阳、法治溧阳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三）落实工作保障。将法律服务人才纳入重点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加快建立高层次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市、镇两级财政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长效机制，将政府法律顾问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强化宣传，加大典型培植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